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7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陈秋红女士、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成功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